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 辦理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之防疫措施

- 一、目的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防範人員參加畢業典禮，因聚集接觸造成新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相關防疫規範，特訂定本防疫措施。
- 二、各校在典禮辦理前，應就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、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、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、活動持續時間、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 6 項指標進行評估。
- 三、各校依前點進行風險評估，經評估決定舉辦者，活動應配合辦理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外賓邀請：

1. 為考量校園師生健康安全，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以不邀請家長（學校家長會長除外）、外賓為原則。各校得在不違反防疫原則下，彈性安排辦理形式，並視需要提供現場直播供外賓(含學生家長)觀賞。
2. 為兼顧小校需求及防疫成效，100 人以下學校得經學校評估後，邀請外賓參加。如為室內舉辦，典禮會場總人數仍應維持 100 人以內。
3. 學校應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列冊(採實名制，登錄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或戶籍縣市區里)。
4. 參加典禮者(無論外賓或學校師生)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(二)典禮程序：

1. 程序以簡約為原則，避免冗長之致詞、頒獎、表演，應以學生為中心規劃活動內容。
2. 為兼顧防疫成效，學生座位安排仍應予適當間隔，學生並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(三)場所安排：

1. 典禮場所入口處應有專責人員量測體溫並進行手部酒精消毒，倘量測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）情形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，應返家休息或就醫，不得參加典禮。
2. 典禮場所如選擇室內，得於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。

(四)典禮結束：

應落實典禮場所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
四、各校除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fVFJsQkfIBresjZxRxOWTA>

(二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V6Xe4EItDW3NdGTgC5PtKA>